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98804

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按月領有家庭生活扶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800 元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,700 元，計 1 萬 1,500 元。嗣因接受

本市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3 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子、次子），平均每人動產（含存款投資）為 787 萬 3,712 元，超過本市 104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

乃以 104 年 1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9880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3 年 12 月起不具本市低收

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並停發訴願人之家庭生活扶助費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。該函於 104 年 1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、第 5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

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」「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

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：一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，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。二、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。前項最低生活費、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依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。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」第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。四、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」「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、無扶養事實，且未行使、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。五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六、在學領有公費。七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八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九、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。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103 年 9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342876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104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

生活費標準、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市 10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,794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數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數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……。」

103 年 9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342876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104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

庭總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市 104 年度中低收入審查標準訂定為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 859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數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數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……。」

10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（節略）

類別說明	生活扶助標準說明
第 2 類	1. 全戶可領取 6,800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。
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,938 元，小於等於 7,750 元。	2.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，每增加 1 口 ，該家戶增發 7,300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。
	.....

註 1：家戶內如有身心障礙者或 65 歲以上老人另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.....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52307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低

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，自 103 年 10 月 6 日起查調 102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

算利率 1 案..... 說明：..... 三、另最近 1 年○○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『1.38%』，故 102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，請依該利率計算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獨居之身心障礙者，自 99 年 4 月起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，歷年均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。訴願人分別有 33 年、23 年未與長子、次子見面生活，雖曾於 99 年 12 月、102 年 3 月起訴請求長子、次子提供扶養費，惟其等均表示不願給付，

訴願人念及親情，乃撤回訴訟。原處分機關應將訴願人長子及次子排除列計人口。

三、查本案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經原處分機關進行 10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、次子共計 3 人，依 10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全戶動產（含存款及投資）明細如下：

(一) 訴願人，查有投資 1 筆 1,020 元，故其動產為 1,020 元。

(二) 訴願人長子○○○，查有利息所得 3 筆計 31 萬 4,136 元，依最近 1 年度○○銀行全

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.38% 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2,276 萬 3,478 元。

另查有投資 3 筆計 20 萬元，財產交易所得 1 筆 51 萬 2,009 元。故其動產為 2,347 萬 5,

(三) 訴願人次子○○○，查有利息所得 1 筆 1,713 元，依最近 1 年度○○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.38% 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12 萬 4,130 元，投資 1 筆 2 萬

500 元。故其動產為 14 萬 4,630 元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3 人動產合計 2,362 萬 1,137 元，平均每人動產為 787 萬 3,712 元，超過

本市 104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，有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及 104 年 1 月 19 日列印之 10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自 103 年 12 月

起停發訴願人之低收入戶相關補助，且核認其亦不符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，自屬有據。  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歷年均經核定為低收入戶，且長期未與長子、次子生活，其等亦不願意給付扶養費，應排除其等為列計人口云云。按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尚包括一親等直系血親，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。如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，得例外自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列計該扶養義務人。查原處分機關前以訴願人家戶及生活情事考量，依前開規定排除其長子及次子為列計人口，並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11 月止，核定其具有低收入戶資格。次查訴願人 103 年度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低收入戶第 2 類，且為輕度身心障礙者，按月領有家庭生活扶助費 6,800 元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,700 元，計 1 萬 1,500 元，惟據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、臺北市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 -1 及原處分機關個案表，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領有勞保老年一次給付 10 萬 2,749 元，及自 103 年 12 月起按月領有榮民院外就養

金 1 萬 4,150 元，已高於其原有低收入第 2 類及低收入戶輕度身心障礙者資格合計享領 1 萬

1,500 元之補助，且訴願人另按月領有內政部整合住宅租金補貼 5,000 元。原處分機關依訪視評估結果認定訴願人尚無因其 2 子未履行扶養義務致其生活陷入困境之情事，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之適用，未將訴願人長子、次子排除列計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 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麗東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廷建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 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